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6〕28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基建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基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6年3月25日

华南师范大学基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基本建设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的意见》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促进学校基建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基建处组织实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专业性较强的房屋修缮项目，以及需向基建处申报备案核准的学校所属各单位的基建工程项目，无论资金来源，均适用本管理办法。由学校其他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专业工程，可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主体。学校所有基本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房屋修缮项目（维修、改造、装饰）等工程项目，按实施主体实行项目管理，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项目经费预算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管理使用。学校基本建设以及修缮项目的管理归口基建处。

第二章 校园规划

第四条 学校基本建设应严格遵循校园总体规划方案实施。

第五条 制定校园总体规划（含新编和修订，下同）要保障

教学和科研；体现环保和节约；注意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校园建筑规划面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校区所在城市规划要求，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规划设计研究机构编制校园规划，进行政策、法律及技术咨询，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全面地公开相关信息，采纳吸收师生员工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校园总体规划方案应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报党委会决策，报广东省教育厅初审。学校校园总体规划经城市规划部门审批后，应于 15 天内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八条 经批复的校园总体规划具有权威性、连续性和严肃性，是学校开展基本建设、确定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不得随意变更。学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需严格执行校园规划，由基建处负责规划报建工作，不得随意插建不符合规划的工程项目。凡未经批准乱搭、乱建的建筑物，一律视为违章建筑，应无条件拆除。

第三章 决策与立项

第九条 涉及基本建设项目以及重大修缮项目，按《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华师党委〔2015〕78号）执行。

二级单位提出使用学校统筹专项经费的房屋修缮项目，由二级单位向基建处提出申请纳入校级一般公共预算申报，按程序审

核通过后列入学校年度一次性专项预算后，校内予以立项。

单位自筹预算经费申请修缮房屋项目的，总投资在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由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并附党政联席会议决策资料，经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同意后，校内予以立项。基建处从立项开始为项目提供技术指导，并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条 需报广东省教育厅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由基建处负责立项申报。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提交决策或立项的相关资料到基建处核准备案后，项目予以实施。

第四章 设计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立项后，建设单位应尽快落实该项目的 design 工作。设计收费额度达到招标标准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设计单位；未达招标标准的，建设单位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 design 工作。

第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 design 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方案设计——初步 design 及审查——设计概算及审查——施工图 design 与技术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审查——正式施工图确认。

总投资 100 万元及以上的基建项目必须编制初步 design 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应依据已通过施工图审查的图纸编制。初步 design 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审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基建项目，可仅做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

第十四条 在批准的投资总额内进行限额初步设计，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投资超过经批准的投资总额 10%的，需修改初步设计或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原审批（核准）程序重新报批，待取得批复后才能组织实施。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应调整设计或者重新报批。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对设计文件进行签字确认。施工期间应杜绝使用功能方面的重大变更。由于使用功能方面出现重大变更导致工程投资增加较多、工期严重拖后，给学校带来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应按照“谁提出、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招标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工程咨询等，应当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招标。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小组，负责工程招投标相关工作。工程项目招投标组织工作在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小组领导下实施，并全面接受省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部门、学校

招投标工作监督小组、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八条 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的招标范围及标准规模的，必须进行招标。属于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应进行公开招标，并按省的有关规定统一进场、集中交易。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标准以上的工程和与工程相关的服务，应依法进行政府采购。

第十九条 预算价 10 万元或以上未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标准规模的工程项目和与工程相关的服务，应以公开方式在校园网上发布公告，进行招标。对因紧急情况急需施工等特殊情况，要报学校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小组讨论，由学校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预算价 10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的工程项目和与工程相关的服务须经建设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采用比选、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择优选定承包人。

第二十一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六章 合同与造价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相关的服务均应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按程序经批准签订后，由建设单位留存，交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合

同审批程序表》，经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通过后，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对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实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对合同中的施工工期、材料及工程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结算原则、保修等条款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并严格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进行支付。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工程合同所约定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对施工过程进行管理；项目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

第二十七条 所有工程项目的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对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的项目内容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送基建、审计部门核准审批，根据需要报送学校建设工程招投标小组讨论决定。

第七章 施工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生产安全、进度及造价、文明施工、劳务工资发放以及工程项目监理过程按合同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原则上建设工程均需委托工程监理单位进行服务工作，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工程项目则必须委托

工程监理，对涉及结构安全、施工工艺复杂或工程量较大的修缮项目也应委托工程监理。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场地移交、图纸的会审与交底等组织与协调工作。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应到相关管理部门（基建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办理工程施工备案手续，条件具备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签开工报告。

未在学校相关部门办理施工备案的，不得擅自开工。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压缩基建项目的合理工期，不得随意降低施工质量标准。否则导致投资增加较多、发生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实行建设单位监管，施工承包单位负责制。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学校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与各参建方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施工管理规定，做好施工过程管理。

第八章 竣工验收及使用移交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基建工程验收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程序格式执行。由监理单位进行预验收，限期整改存在问题。预验收通过后，由基建处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设计、监理和参建各方以及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

收，并邀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基建处协调施工单位将房屋实体及各类设备系统交给相关资产的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 经招标的修缮工程完工后，由监理单位(无监理单位时由建设单位)组织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并完成结算送审稿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小组成员须有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保卫处、教代会、校工会等职能部门人员参加。

未涉及设备系统增加的修缮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使用单位继续管理使用；如有增加属于职能部门管理范畴的设备系统，由建设单位协调施工单位与设备管理职能部门三方共同签署办理移交管理手续。

第九章 结算与财务竣工决算

第三十五条 基建工程项目竣工后，承包单位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时间内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承包单位未按期报送或报送资料不全的，建设单位应书面通知其报送或补充完善。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审核资料完善后，应送审计处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由审计处组织，建设单位予以配合。政府投资项目经审计处审核后，再送同级财政部门审定。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根据审计处或同级财政部门出具的审计（价）报告与承包单位结算工程款。

第三十八条 基建工程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属政府投资项目的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基建处与财务处共同负责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工作。

第十章 工程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基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建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基建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基建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档案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四十条 校内备案的修缮项目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资料应在一个月内归档。由各参建管理单位负责人组织收集整理各自管理过程中的资料，施工单位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会同监理单位资料统一移交建设单位保管，再根据学校档案部门要求办理移交归档备案，如不在学校档案部门要求移交范围内的工程资料，资料移交给各使用单位保存。

第四十一条 资料移交保管部门必须妥善保存，不得遗失、损坏。资料包括立项批文、备案、招投标文件、合同、图纸、变更、签证、支付凭证、施工过程资料、验收资料以及结、决算等全过程文件资料。

第十一章 工程保修

第四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所有工程质量方面的维修工作，均由施工单位无偿负责。各设施设备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可对存在质量问题反映给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协调施工单位进行限期维修。

第四十三条 如施工单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建设单位将按照合同条款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如施工单位多次不配合工作，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质量维修保证金。

第四十四条 质量保修期满后，基建管理工作完成。

第十二章 监督与保障

第四十五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和全校师生以及社会的监督，切实维护和保障学校权益。

第四十六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小型基本建设项目操作管理办法》（华师〔2010〕164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建设工程核准意见表
2. 华南师范大学建设工程招标实施细则
3. 华南师范大学基建合同审批程序表及合同范本
4. 华南师范大学建设工程造价控制细则
5. 华南师范大学建设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细则
6. 华南师范大学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管理细则
7. 华南师范大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使用移交管理
细则